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芳源股份

股票代码：68814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第1、2、3、4、5、6
栋、7栋A、7栋B、8栋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芳源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112,733.864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2909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普通货运；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00年8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8号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
通讯方式	0755-2673539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贝特瑞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2.55%
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7%
3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9%
4	贺雪琴	1.05%
5	张啸	1.03%
6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8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4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
9	张玮	0.35%
10	曾广胜	0.33%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贺雪琴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贝特瑞计划根据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101,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减持期间为自公司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 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6年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00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25,514,408股减少至25,508,608股，持股比例从5.0011%减少至5.0000%，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贝特瑞的持股比例5.0000%为四舍五入所致，实际持股比例为4.99999%。下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5,508,60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000%，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贝特瑞	合计持有股份	25,514,408	5.0011%	25,508,608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14,408	5.0011%	25,508,608	5.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及比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的持股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股份增减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414,40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3.989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可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511,718,000 股减少至 511,606,05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3.9903%。

(二) 2023 年 6 月 26 日，因归还转融通出借股份 5,1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20,414,408 股增加至 25,514,408 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4.9871%。

(三) 2023 年 10 月 27 日，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 511,606,053 股减少至 510,173,05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5.0011%。

(四) 2026 年 2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800 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25,514,408 股减少至 25,508,608 股，持股比例从 5.0011%减少至 5.000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减少以“-”填列）	变动比例
贝特瑞	因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3/1/20-2023/3/31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9%
	转融通出借股份到期归还	2023/6/26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0.9969%
	因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3/10/27	人民币普通股	-	0.0140%
	集中竞价	2026/2/1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	0.0011%
	合计				5,094,200

注：上表的单项股份变动比例分别以股份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合计股份变动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11%，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贝特瑞	2026/2/10	5,800	0.0011%	集中竞价	8.58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贺雪琴

日期：2026年2月1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股票简称	芳源股份	股票代码	6881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1、2、3、4、5、6栋、7栋A、7栋B、8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514,408 股 持股比例：5.0011% 注：上述持股情况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5,508,608 股 持股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2月10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贝特瑞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字）：贺雪琴

日期：2026年2月11日